

如果我使用熒幕工作，我有權得到視力檢查嗎？

Am I entitled to an eyesight test if I work on a VDU?

1992 年衛生和安全（顯示螢幕設備）條例 (the Health and Safety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s 1992) 是與使用熒幕工作相關的法規。

第 5 條論及僱主供給視力檢查的責任，並說明：

如果某人-

- 在實施這些條例日期之前早已是使用者；或者
- 身為僱員，使用熒幕並不佔其正常工作的顯著分量，但履行受僱的職責成為使用者，

如果提出要求，其僱主應確保為這人供給適合的眼睛和視力檢查，並由具有資格的人進行。

這些指引說明：

如果提出要求，僱主有責任為以下的人供給適合的眼睛和視力檢查：

- 他們的僱員，當這條法規生效之時已成為使用者；
- （以後）原本不使用熒幕但日後將使用的僱員。

這些條例並不規定僱主有責任為其他未受僱用的人供給適合的眼睛和視力檢查，例如應徵者。不過，當某人得到聘請和使用熒幕達到日後將成為使用者的程度，將適用第 5(1)(b)條之規定。因此，如果某名新僱員如此獲得聘請 - 不論該人在已往不同的職責的是否已成為使用者 - 一旦提出要求，其新僱主應安排讓這人接受適合的眼睛和視力檢查。這項檢查應於新僱員成為使用者之前進行，如第 5(2)(b)條所規定。這一點並不意味當新手幹任何使用熒幕工作之前，必要讓該人接受檢查，但在這人充分地幹著熒幕工作之前，為了得到視為佔其正常工作的顯著分量，一定要安排檢查（如果該人要求的話）。

參考資料

L26,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work（使用顯示螢幕設備的工作）, (ISBN 0717625826 - 可向 HSE Books 購取）。

- **Working with VDU's'**（使用熒幕工作）- 免費傳單